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焦作风神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乘用车轮胎业务过渡期安排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许可焦作风神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关联方 Pirelli Industrial S. r. l.（中文名：倍耐力工业胎公司）采购溴化丁基，并对 2016 年度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董事会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风神轮胎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焦作风神签署《乘用车轮胎业务过渡期安排协议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基于公司重组的过渡性安排，公司拟与焦作风神签署《乘用车轮胎业务过渡期安排协议》是必要的，该协议所约定的定价公允，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董事会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许可焦作风神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重组的安排，为了确保焦作风神生产的持续经营，公司无偿许可焦作风神使用公司商标和技术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董事会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

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薛爽

杨一川

范小华

2016年9月28日